

中华财险山西省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2025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加强政策扶持进一步支持旅行社发展的通知》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设立并登记注册，具有《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且须在山西省缴纳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旅行社，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由投保人招徕、组织、接待的旅游者，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出现下列情形，导致投保人未按照与被保险人签订的旅游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保险人在收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通知书》及《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划拨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决定书》或者人民法院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相关证明文件，或在收到《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通知书》及《关于使用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垫付旅游者人身安全遇有危险时紧急救助费用的决定书》后，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因违反旅游合同约定，侵害被保险人合法权益，经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查证属实，须赔偿被保险人损失的；

（二）投保人因解散、破产或者其他原因造成被保险人预交旅游费损失的；

（三）人民法院判决、裁定和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投保人损害被保险人合法权益，且拒绝或者无力赔偿的；

（四）根据投保人申请并经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垫付被保险人人身安全遇有危险时紧急救助费用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使用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规定，不属于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使用范围的情形，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五条 投保人及其工作人员的犯罪行为；被保险人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旅游合同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采用欺诈、串通等恶意手段订立旅游合同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超出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的损失及费用；

（二）违约金、滞纳金、超过保险金额以外的赔偿金、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三）各项间接损失；

（四）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最长不超过三年。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额）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及其他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相关法律法规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该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率（额）由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等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

第十八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一）投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投保人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设立

分社从事旅行社业务的备案登记及相关必要批文复印件；

(三) 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的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加的，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索赔申请书；

(二) 行政主管部门划拨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相关文件或者人民法院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相关证明文件；

(三) 投保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在收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划拨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相关通知文件或者收到人民法院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相关证明文件后履行赔偿义务。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对损失金额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赔偿。**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即可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及其担保人（如有）追索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及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及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及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解决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保险单中约定：

(一)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未经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申请**

解除本保险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征得**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并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剩余保险费，保险人应当退还。

保险责任开始后，**未经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变更或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申请批改或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向保险人提供：批改/退保申请书、保险单、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通知书、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存款协议书。

经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保险费。应退保险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退保险费 = $[1 - \text{保险合同实际经过天数} / \text{保险期间 (天)}] \times \text{实交保险费}$